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0〕8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天然水域水生生物 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修复水域生态，保障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事业科学、规范、有序发展，切实做好2020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我厅制订了《2020年湖南省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2020年湖南省天然水域水生生物 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为加快水生生物资源恢复，促进我省天然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渔业绿色发展，现就 2020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部署安排，围绕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强化监管措施，科学评估效果，实现我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事业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安全原则。根据水生生物资源的区域分布特征，在确保水域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增殖放流水生生物的种类、数量、规格。要注重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人工鱼巢(礁)等工作相结合，形成资源养护合力，发挥更大成效。

2. 政府采购原则。强化增殖放流经费使用监管，加强增殖

放流财政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放流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实行政府采购，做到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3. 现场公证原则。强化增殖放流活动监管，举行放流活动要请当地公证机关进行现场公证，对增殖放流苗种数量开展现场核查。

4. 效果评价原则。加强放流水域的渔政监督管理，强化放流效果监测评估，健全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和基础数据统计机制，科学评估、充分论证放流效果，确保放流实效。

三、实施内容

农业农村部增殖放流项目安排到 99 个单位，包括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怀化、永州、娄底、郴州、张家界、湘西州 11 个市本级，长沙县、宁乡市、浏阳市等 87 个县市区和省水产科学研究所（附件 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洞庭湖水域增殖放流项目（三峡项目）安排在岳阳、常德、益阳 3 个市本级及所辖的岳阳县、华容、临湘、湘阴、汨罗、君山、云溪、平江、岳阳楼区、大通湖、汉寿、鼎城、澧县、安乡、桃源、武陵、津市、临澧、石门等 19 个县市区（附件 2）。涵盖洞庭湖水域、湘资沅澧“四水”及其支流水域、珠江湖南水域、50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型水库（柘溪水库、东江水库、五强溪水库、水府庙水库、凤滩水库、双牌水库和涔天河水库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

1. 放流时间。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其中 5~7 月为鱼

类集中放流时间，完成全年任务的 80% 以上。

2. 放流品种。根据《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号），放流的经济物种包括青鱼、草鱼、鲢、鳙、鳊、鲂、鳊、黄尾鲌、湘华鲮、中华倒刺鲃、光倒刺鲃、黄颡鱼、中华鳖、南方鲇、翘嘴鲌、长吻鮠、日本沼虾和银鱼卵等；珍稀物种包括大鲵、胭脂鱼、背瘤丽蚌等。放流对象为原种及其子一代。不得放流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检测、检疫不合格的物种不得放流。

3. 放流规格和数量。鱼类放流规格 3 厘米及以上；其他水生动物放流规格为幼体及以上。2020 年全省计划放流水生生物 95506 万尾（含 3 亿粒银鱼卵）。

4. 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2692 万元，其中 687 万元为水利三峡工程后续“增殖放流”资金。农业农村部增殖放流资金由《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52 号）下达。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洞庭湖水域增殖放流资金由《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的通知》（湘财农指〔2019〕91 号）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提前下达。

四、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部及农业农村部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各市县项目实施单位的共同努力，争取达到以下目标：

1. 数量指标。全省全年放流 95506 万尾(含 3 亿粒银鱼卵)以上。6 月 6 日为全国放鱼日,我厅拟组织同步放鱼活动,请各市县将同步放鱼计划与数量(见附件 3)在 5 月 20 日前由市州统一上报。

2. 质量指标。放流补助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完成大鲵标志放流 50 尾以上,占放流大鲵总尾数的 10%以上;实行增殖放流检验检疫批次比例在 90%以上。

3. 经济效益指标。力争实现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在 10%以上,即 1:1.1。

4. 生态效益指标。努力实现重要经济物种放流回捕产量比未开展放流水域增长率在 10%以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沿江沿河农民抽样调查对放流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为切实强化放流工作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我厅将每年组织对放流工作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任务完成不好的放流单位将在下年度予以降类或取消放流资格。

五、工作措施及要求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徐旭阳同志任组长,王元宝同志和彭小宁同志任副组长,各市州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定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方案,统一领导、安排部署 2020 年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协调、解决放流活动中存

在的突出问题，指导开展放流活动。各市州要根据本方案，认真研究、规划、部署本地的增殖放流工作，科学确定放流水域、放流品种及其规格、数量等；尽快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将放流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安排等落实到有关县市区，做到程序规范、组织严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要组织实施好辖区重点水域放流活动，并协调、指导其他重点县市区放流活动的顺利实施。此外，各地要引导推广多形式的社会性放流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积极参与增殖放流，扩大放流规模和效果。

2. 技术支撑。严格执行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SC/T9401-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湖南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增殖放流科技支撑体系，充分利用各级水产科研、技术推广及检疫、检测机构的技术力量，为增殖放流工作提供科学规范指导；加强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制度建设，对放流物种进行检疫和质量检测；做好详实的增殖放流基础数据统计工作，为效果评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放流效果监测评估，科学评估、充分论证增殖放流效果。要严把各环节技术关，确保放流实效。做到科学、规范、文明放流，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的放流方式，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

3. 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要求，

注重活动实际效果、简化活动程序和现场布置。全省放流实行申报审查制度，即各地在实施放流活动前，要将放流活动的实施方案报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查。各地要加强增殖放流的全程监管，推行放流公示公证制度，将放流区域、时间、品种、规格和有关情况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请公证机关到放流现场公证，保证放流真实性和公信力。加强放流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要加强放流工作的层级督察，即省对市州、市州对县市区的放流活动开展现场督察，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认真负责地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强化放流水域渔政管理，打击各类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确保放流物种成活率及资源增殖效果。

4. 种苗供应。进一步完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丰富增殖放流种类、扩大苗种来源，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放流苗种供应基地建设，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提高苗种供应能力和苗种质量。水生动物经济物种苗种须从公布的 98 家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生产供应单位（见湘农办渔政〔2020〕61 号文件）中采购；经农业农村部认可资质的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等 12 家资质供苗单位负责生产供应放流大鲵、胭脂鱼、背瘤丽蚌等珍稀濒危物种。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要依托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完善本辖区内供苗单位信息库基础信息，建立统一的管理信息档案。建立增殖放流供苗单位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供苗单位不得承担增殖放流项目苗种供应任务，各级渔业主管部门

也不得将其纳入增殖放流供苗单位招标范围。

5. 总结经验及时上报。各放流单位要注重活动开展情况的收集整理及各类表格数据填报工作，反映情况务必客观真实，表格数据仔细核实，做到按时、保质、顺利报送，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要以市州为单位报送以下资料：10月底前将每次放流活动情况表（附件4）、2020年放流活动工作评价表”（附件5）、开展放流活动工作总结、实施方案、苗种供应政府采购资料、苗种供应合同、苗种购运发票凭证、每次放流情况表、检疫或检测证明、公证书、宣传报道、影像等图片等资料整理成册，以市为单位报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所有单位在放流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放流情况录报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网址：<http://zyyh.cnfm.com.cn/>。联系人：龙新年，联系电话：0731-85046129；邮箱：hnyyyzc@sina.com。

- 附件：1.2020年部投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任务分配表
2.洞庭湖水域增殖放流任务分配明细表
3.全年2020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计划表
4.每次放流活动情况表
5.2020年放流活动工作整体评价表

附件 1

2020 年部投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任务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主要放流品种		放流数量 (万尾粒)	备注
		常规鱼类 (规格3cm以上)	其他经济 类品种		
总计				73410	
市州合计				71410	含3亿粒银鱼卵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3150	
	市本级	青草鲢鳙等		1000	
	望城区	青草鲢鳙等		330	
	天心区	青草鲢鳙等		330	
	开福区	青草鲢鳙等		330	
	浏阳市	青草鲢鳙等		500	
	宁乡市	青草鲢鳙等		330	
	长沙县	青草鲢鳙等		33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2390	
	市本级	青草鲢鳙等		600	
	株洲县	青草鲢鳙等		400	
	醴陵市	青草鲢鳙等		330	
	攸 县	青草鲢鳙等		330	
	茶陵县	青草鲢鳙等		400	
	炎陵县	青草鲢鳙等		33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1400	
	市本级	青草鲢鳙等		600	
	湘乡市	青草鲢鳙等		400	
	湘潭县	青草鲢鳙等		4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3900	
	市本级	青草鲢鳙等		600	
	衡南县	青草鲢鳙等		500	
	衡阳县	青草鲢鳙等		400	

单 位		主要放流品种		放流数量 (万尾粒)	备注
		常规鱼类 (规格3cm以上)	其他经济 类品种		
	衡山县	青草鲢鳙等		500	
	衡东县	青草鲢鳙等		500	
	常宁市	青草鲢鳙等		500	
	祁东县	青草鲢鳙等		400	
	耒阳市	青草鲢鳙等		50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3480	
	市本级	鲢鳙等		600	
	大祥区	鲢鳙等		330	
	邵东县	鲢鳙等		330	
	新邵县	鲢鳙等		400	
	隆回县	鲢鳙等		330	
	洞口县	鲢鳙等		330	
	邵阳县	鲢鳙等		500	
	城步县	鲢鳙等		330	
	绥宁县	鲢鳙等		33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330	
	屈原管理区	鲢鳙等	鳊(鲂)10万尾	33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鲢鳙等	鳊(鲂)10万尾	330	
	桃花源管理区	鲢鳙等		33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1830	
	市本级	青草鲢鳙等	大鲵苗种2万尾	500	
	永定区	青草鲢鳙等		400	
	武陵源区	青草鲢鳙等		330	
	慈利县	青草鲢鳙等	大鲵苗种0.5万尾	300	
	桑植县	青草鲢鳙等	大鲵苗种0.5万尾	30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3900	
	赫山区	鲢鳙等	鳊(鲂)10万尾	650	
	资阳区	鲢鳙等	鳊(鲂)10万尾	650	
	南县	鲢鳙等	鳊(鲂)10万尾	650	
	桃江县	鲢鳙等	鳊(鲂)10万尾	650	
	沅江市	鲢鳙等	鳊(鲂)10万尾	650	
	安化县	鲢鳙等	鳊(鲂)10万尾	650	

单 位		主要放流品种		放流数量 (万尾粒)	备注
		常规鱼类 (规格3cm以上)	其他经济 类品种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4790	
	市本级	青草鲢鳙等		600	
	零陵区	青草鲢鳙等		330	
	冷水滩区	青草鲢鳙等		400	
	东安县	青草鲢鳙等		400	
	道 县	青草鲢鳙等		400	
	宁远县	青草鲢鳙等		400	
	江永县	青草鲢鳙等		400	
	江华县	青草鲢鳙等		400	
	蓝山县	青草鲢鳙等		330	
	新田县	青草鲢鳙等		330	
	双牌县	青草鲢鳙等		400	
	祁阳县	青草鲢鳙等		40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15020	
	市本级	鲢鳙等		600	
	北湖区	鲢鳙等		330	
	苏仙区	鲢鳙等		330	
	资兴市	鲢鳙等	银鱼卵1亿粒	10200	
	桂阳县	鲢鳙等		500	
	永兴县	鲢鳙等		500	
	宜章县	鲢鳙等		330	
	嘉禾县	鲢鳙等		330	
	临武县	鲢鳙等		500	
	汝城县	鲢鳙等		400	
	桂东县	鲢鳙等		500	
	安仁县	鲢鳙等		50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12290	
	市本级	鲢鳙等	银鱼卵1亿粒	10300	
	娄星区	鲢鳙等		330	
	涟源市	鲢鳙等		330	
	冷水江市	鲢鳙等		330	

单 位		主要放流品种		放流数量 (万尾 粒)	备注
		常规鱼类 (规格3cm以上)	其他经济 类品种		
	双峰县	鲢鳙等		500	
	新化县	鲢鳙等		500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5040	
	市本级	鲢鳙等		600	
	鹤城区	鲢鳙等		330	
	沅陵县	鲢鳙等		500	
	辰溪县	鲢鳙等		500	
	溆浦县	鲢鳙等		500	
	麻阳县	鲢鳙等		330	
	新晃县	鲢鳙等		330	
	芷江县	鲢鳙等		330	
	中方县	鲢鳙等		330	
	洪江市	鲢鳙等		330	
	洪江区	鲢鳙等	湘华鲮5万尾	300	
	靖州县	鲢鳙等		330	
	通道县	鲢鳙等		330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小计			13560	
	州本级	鲢鳙等	银鱼卵1亿粒	10600	银鱼卵 放流为 2019年 任务
	吉首市	鲢鳙等		500	
	泸溪县	鲢鳙等		500	
	凤凰县	鲢鳙等		330	
	花垣县	鲢鳙等		330	
	保靖县	鲢鳙等		400	
	永顺县	鲢鳙等		500	
	龙山县	鲢鳙等		400	
省直合计				2000	
	省水产科学研 究所	青草鲢鳙等	放流湘华鲮、背瘤 丽蚌、胭脂鱼等20 万尾	2000	

附件 2

洞庭湖水域增殖放流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青草鲢鳙等(万尾)	苗种规格(CM)	放流地点
合计		22096		
分计	岳阳	11632		
1	市本级	1000	3-5	东洞庭湖
2	临湘市	1000	3-5	长江
3	华容县	1267	3-5	东洞庭湖
4	湘阴县	1400	3-5	南洞庭湖
5	汨罗市	1166	3-5	东洞庭湖
6	君山区	666	3-5	长江
7	岳阳县	1800	3-5	东洞庭湖
8	云溪区	1000	3-5	长江
9	平江县	1000	3-5	东洞庭湖
10	岳阳楼区	1333	3-5	东洞庭湖
分计	常德	8798		
1	市本级	666	3-5	沅水
2	澧县	1100	3-5	澧水
3	桃源县	1100	3-5	沅水
4	汉寿县	1100	3-5	西洞庭湖
5	安乡县	1000	3-5	长江故道
6	鼎城区	1333	3-5	沅水
7	武陵区	333	3-5	沅水
8	津市	1000	3-5	澧水
9	临澧县	500	3-5	澧水
10	石门县	666	3-5	沅水
分计	益阳	1666		
1	市本级	1000	3-5	南洞庭湖
2	大通湖区	666	3-5	南洞庭湖
省水科所		苗种检疫、增殖放流效果监测与评估		

附件 3

2020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计划表

填报单位:

6月6日全国“放鱼日”活动计划					
序号	放流单位	放流时间	放流地点	放流物种	放流数量 (万尾)
其他增殖放流活动计划					
序号	放流单位	放流时间	放流地点	放流物种	放流数量 (万尾)

注：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

附件 4

每次放流统计表

市县（单位公章）：

放流品种	放流数量 (万尾)	放流规格 (cm)	单价 (元/万尾)	投入资金（万元）		举行活动
				物种购运	其他	
						主办单位： 合办单位： 放流地点： 放流日期：
合计						

注：本表为每次放流情况表。填至放流的每一个品种，同一品种有不同规格的分开列出。投入资金分物种购运费和其他，购运费应占总投资 90% 以上，其他包括苗种检疫检测、放流效果监测及活动组织等费用，占总投资 10% 以下。

附件 5

2020年放流活动工作整体评价表

市州:

A	B	C	E	F	G	H	I	J	K	L	M
单位 (按优至 差排列)	放流任务 (万尾)		放流物种 质量	招标采 购物种	公证公 示	检验 检疫	省市 督察	宣传 报道 (篇)	放流资金 专帐管理	制订实施 方案举办 活动等	报送表格 总结影视 等资料
	计划	完成									
市州 合计											

栏目注释：A-根据各栏目反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辖区放流单位从优至差进行排列。BC-填实数。E-根据放流品种、规格等情况给出优、良或差评价，给差评时要有具体说明，如 2cm 鲢鱼等。FGHI-填实做工作或填无。J-填实数。K-填是或否。LM-综合评价填优、良或差。表中下面系举例，供参考。